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甬兴证券”）作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字火腿”）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0号）同意，公司已向13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300,884股，发行价格为4.52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049,999,995.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921,981.9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8,078,013.7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0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2023年8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26号）。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978,313,280股增加至1,210,614,164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1,210,614,164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为78,990,8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1,623,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48%。

在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认购的股份数量为29,349,399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42%。根据任贵龙发行前作出的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8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等情况说明

序号	承诺方	与限售有关的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任贵龙	认购方承诺，所认购的由金字火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贵龙在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认购的全部股份，数量为 29,349,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9,349,3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涉及证券账户数共计 1 户。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1	任贵龙	任贵龙	29,349,399	29,349,399	29,349,399
合计			29,349,399	29,349,399	29,349,399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990,870	6.52	-29,349,399	49,641,471	4.10
其中：高管锁定股	49,641,471	4.10	—	49,641,471	4.10
首发后限售股	29,349,399	2.42	-29,349,399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1,623,294	93.48	29,349,399	1,160,972,693	95.90
三、总股本	1,210,614,164	100.00	—	1,210,614,164	100.00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

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金字火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晨

赵江宁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